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安哥拉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措施的报告。



2003年4月1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哥拉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通过第1267(1999)、第1373(2001)、第1390(2002)和第1455(2003)号决议以及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委员会对于反对恐怖主义和提高反恐怖主义能力和保护每一个国家免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具有重大意义。

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安哥拉共和国一贯是反对全球恐怖主义的积极严肃的伙伴。

恐怖主义行为或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活动根据法律被认为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根据《安哥拉共和国刑法》，罪行被理解为一套假定，据此适用刑罚或是适用一种刑事安全措施，《刑法》第1条是这样界定的，第1条如下：“罪行是刑法宣布为可处刑的自愿犯下的行为。”

资助恐怖主义和（或）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属于《刑法》第263条（与罪犯勾结）、第282条（非法组织）、第283条（秘密结社）以及关于侵犯个人安全罪的第349和第350条。

根据《宪法》第21条，“基本权利……不排斥适用其他法律或国际法的规则……关于基本权利的宪法和法律规范可同安哥拉是缔约方的国际法律文书统一适用，双方都可援引。”

根据《宪法》第120条第1款，法院主管执法，一切公民和法人必须服从其裁决。裁决对其他当局的行动居优先。各国防机构除负有强制职能外，对我们处理的罪行有“程序性行动权”，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行使。

遇有任何信息表明在我国存在“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网，各国防机构必须遵守第1455(2003)号决议，尽可能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其它有关的其他个人和集团的名称和识别资料。

二. 清单

通过《联合国宪章》第24条第1款和第25条，各会员国将维持国家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责任下的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既然如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国际法的补充来源。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提到国际法的首要地位的概念：“关于基本权利的宪法和法律规范可同安哥拉是缔约方的国际法律文书统一适用，双方都可援引。”

遵守国际法是安哥拉共和国的一项首要考虑；国际法的规范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都直接并入国家司法框架。

因此，关于清单各国防机构必须遵守第 1455（2003）号决议，遇有任何表明在安哥拉共和国存在“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网的信息，将“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和集团的名称和识别资料转交委员会。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四. 旅行禁令

五. 武器禁运

六. 协助和结论

第 1267（1999）、第 1390（2002）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提到的关于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以及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的制裁制度是国际社会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形势的工具。

关于安哥拉政府采取的行动，值得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安哥拉所起的作用。

安哥拉对通过第 1127（1997）和第 1173（1998）号决议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实施制裁的结果限制了当时直接和间接资助或同在安哥拉和邻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个人或组织的行动，冻结了他们的资产和（或）金融资源。

安哥拉在谈判和缔结称为金伯利进程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同样值得注意，最后通过了《因特拉肯宣言》，实行国际验证制度，其主要目的是打击非法贩运钻石，及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系。

关于当前的主题，具体而言，安哥拉各国防机构迄今还没有报告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

委员会清单已自动并入国家法律框架，因为安哥拉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是国际法的补充来源。因此，按照第 1267（1999）、第 1390（2002）和第 1455（2003）号决议，各国防机构以及安哥拉发给签证主管当局和边境检查站都负责提供信息和采取措施。

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的主要由会员国负责，有效执行有赖于联合国同各会员国有效合作。

因此安哥拉共和国已在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历次报告中提交了有关信息，我们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要求，包含了供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的信息。

安哥拉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为所有国家规定了义务，加强法律机构和能力，打击恐怖主义。安哥拉共和国将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并执行第 1455 (2003)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经过第 1267 (1999) 号决议加强国际标准和规范。

附文*

-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安哥拉共和国宪法》条款；
- 《安哥拉刑法》条款；
- 《国家安全法》。

* 报告提到的附文存在秘书处档案中，放在秘书处大楼 3055 室供查阅。